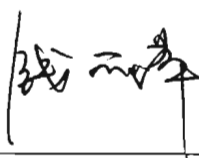


南京鼓楼医院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准件

批准号: 20160508

项目名称	产气荚膜梭菌肠毒素对胃癌细胞 SGC7901 的影响		
项目来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编号	20160508	项目起止时间	2015-8-20 至 2016-4-30
主要研究者	王萌	审查日期	2016-5-1
主审委员签名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 SYXK(苏)2014-0052			
拟用动物情况	动物来源: 上海灵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种品系: BALB/c nude mice		
	等级: SPF		
	规格: 18 g		
	数量: 28 只 (♀ 只; ♂ 28 只)	申请日期: 2016 年 4 月 30 日	
情况	进驻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结束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伦理审查文件: 1、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初始审查申请表 2、实验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3、主要研究者履历 4、科研项目批文/任务书复印件			
审查依据	1. 该项目是否必须用实验动物进行实验, 即能否用计算机模拟、细胞培养、人工合成材料、分子生物学等非生命方法替代动物或用低等级动物替代高等级动物进行实验? 2. 申请表中所填申请人资格和所用动物的品种品系、质量等级、规格是否合适, 能否通过改良设计方案或用高质量的动物来减少所用动物的数量? 3. 实验动物生存时包括运输中是否享有最基本的权利, 是否享有免受饥渴、生活舒适、免受痛苦伤害、生活无恐惧感和悲伤感以及表达天性等自由, 享有良好的饲养和标准化的生活环境? 4. 是否充分考虑动物的利益, 防止或减少对动物不必要的应激、痛苦和伤害, 制止针对动物的野蛮行为 (如虐待、戏弄等)? 5. 能否通过改进实验方法、调整实验观测指标、改良处死动物的方法, 来优化实验方案、善待动物?		

主审委员审评意见

声明：(请仔细阅读)

1. 批件有效期为 1 年，超过效期请继续提出申请。
2. 已批准项目须遵循本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执行。
3.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请及时报告本伦理委员会。
4. 暂停/提前终止实验，请及时通知伦理审查委员会。
5. 发现违反试验方案情况须及时报告本伦理委员会。
6.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321 号，210008
联系电话：025-83105986, 传真：025-66056260
Email: yufei0802@yeah.net

1. 伦理委员会对项目审查决定为同意开展该项研究。

2. 持续审查。

本伦理委员会对此项研究的持续审查频率为自研究批准之日起：☒ 3 个月 ☐ 6 个月 ☐ 1 年
除非研究在周期内已经完成，否则请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一个月内向伦理委员会递交年度进展报告。本伦理委员会具有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改变持续审查频率的权力。

3. 请仔细阅读审查声明页内容，方案批准后有声明所述情况发生，请及时递交相关审查申请。

南京鼓楼医院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 (盖章)

日期：2016

